

關於法院向監獄借提受刑人偵審另案，應儘可能於當日送回原監，其因案情須較長時間始能偵審終結者，以寄禁漁所在地之監獄為宜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7.01.26. (67)臺函監決字第007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7年1月26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法院向監獄借提受刑人偵審另案，應儘可能於當日送回原監，其因案情須較長時間始能偵審終結者，以寄禁漁所在地之監獄為宜，本部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（62）函監字第0八七0二號函已有規定（見監所法令彙編第二四二頁）。
- 二、法院或檢察官借提受刑人偵審另案，事實上須較長時間始能偵審終結，而因監獄距離法院較遠，必須將受刑人寄禁於地方法院看守所時，提借機關應將不能於當日送回原監之事由，分別函知原監獄及寄禁之地方法院看守所。
- 三、原監獄收到前開通知後，應將受刑人受累進處遇情形，及各項成績考核表，函送受寄禁之地方法院看守所，依照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」及其「施行細則」有關規定代為考核與給分，地方法院看守所應督導該受刑人參加作業，所有各項成績分數及獎懲情形，地方法院看守所並應按月函送原監獄依法辦理。
- 四、前開代為考核者如係未受累進處遇之受刑人，地方法院看守所亦應詳加考核，所有資料於其回監時，專案函送原監獄參考。